

项目编号：310115144241128152335-15183985

老港机关食堂委托经营管理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采购组织机构：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

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
(三) 磋商响应报价	14
(五) 磋商保证金	14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15144241128152335-15183985 华升招字(2025)招 1-0001**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老港机关食堂委托经营管理服务	1		27555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机关职工餐厅、受理中心餐厅	2755434.00	

					及 联 防 队 餐 厅 进 行 食 堂 委 托 管 理 服 务。		
--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非法人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老港机关食堂委托经营管理服务 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及其他	营业执照及其他	包 1
2	自定义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采【2022】11号的规定，以“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包 1

			函”为准。	
3	自定义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采【2022】11号的规定，以“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为准。	包1
4	自定义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采【2022】11号的规定，以“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为准。	包1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5-01-06 至 2025-01-13（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竞争性磋商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01-17 13:0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同时递交备用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

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文件开启。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六、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01-17 13:00:00 时整在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同时递交备用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文件开启。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中路 7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5805132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

联 系 人：童超

电 话：15618908667

电子邮件：342065879@qq.com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1、根据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

	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6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本项目不设保证金
7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8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0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11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3 份。

12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13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4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项目不设置）。
15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1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7	采购代理费用：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取。
18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提出。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商务文件

-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7)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技术力量、经营业绩等)；

(8)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9)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10)商务响应表；

(11)报价明细一览表；

(12)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13)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14)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

(1)项目总体方案；

(2)保障措施

(3)服务流程管理；

(4)技术响应表；

(5)项目人员配备与人员管理方案；

(6)服务承诺；

(7)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8)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9)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

日内退还。办理时需供供应商开给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一正三副分别编制并按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响应文件应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授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3、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5、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6、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7、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8、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

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

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

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

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不设置）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

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

三、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申请人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申请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审查表

1、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	------	------

1	营业执照及其他	营业执照及其他
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采【2022】11号的规定，以“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为准。
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采【2022】11号的规定，以“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为准。
4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采【2022】11号的规定，以“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为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符合性要求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报价未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无选择性报价（报价唯一）	报价未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无选择性报价（报价唯一）
2	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均作出响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均作出响应的；

	应的；	
4	供应商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供应商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老港机关食堂委托经营管理服务 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1.由评审小组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确定各供应商的经评审的报价（B），$B = \text{各供应商的报价价格 (A)} + \text{修正金额}$。 3.确定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 4.计算得分：商务标得分 = 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报价（B）× 价格权值（10%）× 100
项目总体方案	0~30	（1）方案描述详细、完整、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充分满足用户需求（21-30） （2）方案描述较详细、清晰，方案科学、合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11-20 分） （3）方案描述较含糊，整体方案不完整，不能满足用户需求（0-10 分）
保障措施	0~20	（1）具有针对性的、操作性强的管理方案，各种应急保障措施响应级别高（16-20） （2）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各种应急保障措施响应级别高（11-15） （3）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各种应急保障措施响应级别一般（0-10）
服务流程管理	0~10	（1）具有符合项目要求的流程体系，且针对性强：（6-10 分） （2）服务流程部分符合项目需要，针对性一般（0-5）
项目人员配备与人员管理方案	0~10	（1）项目组组织结构合理、项目经理资质和经验水平丰富；人员配置完善并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7-10 分） （2）组织架构设置较清晰，项目经理资质和经验水平一般；人员配置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3-6 分） （3）组织架构不合理，管理方

		案不完善（0-2 分）
服务承诺	0~5	（1）有完整的考核计划及履约承诺（3-5 分） （2）其余（0-2 分）
资质和经验	0~15	具有经验的案例：每个 3 分，最多 15 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025 年食堂委托服务采购需求

一、概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政府机关职工餐厅、受理中心餐厅及联防队餐厅进行食堂委托管理服务。

二、管理服务期限

管理服务期限：一年。

三、费用总额及服务人数

费用总额：275.55 万元；服务总人数大约 350 人，不包括应急服务人群

四、服务要求

- 1、保证提供一日二餐
- 2、如有特殊情况时(如防台防汛等)，应按要求无条件提供餐饮保障服务。

五、服务目标

保障机关职员的用餐基本需要，确保食品安全、用餐卫生。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为了让老港镇人民政府机关员工享受专业餐饮机构提供的优质规范化服务，并使双方充分体现出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协作精神，现就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政府机关职工餐厅、受理中心餐厅及老港联防队餐厅委托经营一事，同[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进行了真诚务实的磋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项目

（一）项目名称：[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合作双方：

委托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托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以下简称乙方）

（三）项目内容：甲方将所在上海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机关职工餐厅、受理中心餐厅及老港联防队餐厅用房及相关厨房设备、餐厅桌椅及各类辅助设施委托给乙方进行餐饮方面的经营活动。

（四）经营期限：一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五）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但合同期间，甲方要求新增业务内容，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食堂经营费可相应提高。

二、经营方式

（一）本项目采用委托经营方式，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经营所需要的条件，由乙方负责管理经营。乙方在经营活动中除约定的由甲方提供的条件之外所产生的经营成本费用及债权债务自行承担。

（二）乙方以成本价形式供应

① 政府机关职工餐厅、受理中心餐厅：

1、所供菜品均以成本价供应，即菜肴的成本含主料、辅料、调料的进货价。

2、主要提供早餐和午餐，同时提供商务套餐及其他甲方要求的临时供餐任务。

3、供餐形式：工作日提供早餐、午餐自助餐形式。

早餐提供：面食、粥类、蛋类、酱菜类、豆浆牛奶类等，随意食用。

午餐提供：（1）三大荤、三小荤、二素菜、二种饭、一种汤、一种水果或奶制品，以及盖浇饭、煲仔饭、汤面、冷面、馄饨等员工可在上述菜品中随意食用。

（具体以当日菜单为准）

4、供餐标准：（1）早餐标准为 7 元/份；（2）午餐标准为 15 元/份（由个人支付及甲方补贴构成）；（3）正常客饭标准为 15 元/份；（4）商务套餐标准为 35 元/份。

5、乙方供餐时间：早餐：07:15—08:30 中餐：11:00—12:30，具体以甲方指定时间为准。

② 老港联防队餐厅：

1、所供菜品均以成本价供应，即菜肴的成本含主料、辅料、调料的进货价。

2、主要以提供早餐、午餐和晚餐，同时提供商务套餐及其他甲方要求的临时供餐任务。

3、供餐形式：早餐采用自助餐模式，午餐及晚餐采用自选套餐模式，365 天全年无休供应。

早餐提供：粥类 2-3 种如白粥、菜粥、南瓜粥等，饮料类 1-2 种如牛奶、豆浆等，酱菜类 3-5 种，点心类 4-5 种，以及当场现煮的馄饨、面条等品种。

午餐提供：（1）三大荤、三小荤、二素菜、一种饭、一种汤、一种水果或奶制品，员工可在上述菜品中选择组合成一套含一大荤、一小荤、二素菜、一汤、一饭、一水果（或奶制品）等。

（2）盖浇饭+汤+水果或煲仔饭+汤+酸奶、汤面、冷面、馄饨等，员工可在上述花色品种中自选套餐。（具体以当日菜单为准）

晚餐提供：三大荤、三小荤、二素菜、一种饭、一种汤、一种水果或奶制品，员工可在上述菜品中选择组合成一套含一大荤、一小荤、二素菜、一汤、一饭、一水果（或奶制品）的标准套餐。

4、供餐标准：老港联防队餐厅早餐标准为 6 元/份，午餐标准为 12 元/份，晚餐标准为 12 元/份。（由个人支付及甲方补贴构成）

5、收银：职工用餐采用 POS 机刷卡形式当场拉卡、计数。

6、乙方供餐时间：早餐：07:15—08:30 中餐：11:00—12:30 晚餐（老港联防队餐厅）：17:00—18:00，具体以甲方指定时间为准。

7、若甲方有特殊情况时（如防台防汛应急值守工作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提供餐饮保障服务。

（三）乙方提供的菜单原则上半个月内不重复。

（四）甲乙双方联合成立膳食管理委员会，建立不定期会商制度，对餐厅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协调。

(五) 乙方不定期进行用餐意见征询, 利用发放意见征询表、小型座谈会等形式改进服务质量。

三、营业范围

(一) 为甲方的职工以及甲方同意的外单位工作人员提供餐饮服务。

(二) 为甲方的商务接待提供商务套餐服务。

(三) 为甲方的职工提供优质平价特色点心、半成品服务。

(四) 为甲方的职工提供日常便利用品服务。

四、经营费用及结算

(一) 合同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年。价格为固定总价, 服务期内不再增加费用。但甲方要求新增业务内容, 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 食堂经营费可相应提高(需另外签订补充协议)。

(二) 结算

1、营业款: 按实结算, 以每季度为结算周期。

2、工资费用及管理费: 以每季度为结算周期。

五、甲方义务和权利

(一) 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用房及厨房设备、桌椅、洁具等设施。

(二) 负责提供本项目职工用餐专用卡, 电脑、POS 机联网系统。

(三) 对于用餐人数可预见的突发性增加或者减少, 应事先及时通报乙方。

(四) 对乙方为甲方接待来宾来客, 以签单方式提供的餐饮服务, 按月结算费用。

(五) 负责水、电、气等能耗的费用支付。

(六) 对乙方经营服务质量、卫生、安全、守法等进行监督管理。不定期进行质量满意度测试并作出评估, 并对乙方提出改进服务质量的意见和建议。

六、乙方义务和权利

(一) 乙方在本经营项目中恪守“依法经营、诚信服务、卫生达标、品质优良”的服务宗旨。

(二) 乙方应具备开展本项目的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证照, 乙方对本项目经营的合法、有序、正常、安全、环保、质量等全面负责。乙方在餐饮服务当中, 由于违规操作,

而引起饮食事故、食品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用餐人员的医药费、误工费等。

（三）乙方负责对本项目中甲方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建立有关岗位制度、职责确保正常运转，其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由于自行操作不当而造成的设备损坏或者在烹饪中员工因脱离岗位，未关好煤气阀门、用电开关等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乙方或乙方为本项目所专门配置的人员或者经乙方委托、雇佣等进入甲方的人员均视为乙方人员，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注意安全，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导致自身、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四）乙方负责有关证件的换证工作，如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应取得甲方硬件条件的支持）。

（五）乙方员工应持有健康证及相应技术资质证书，并应建立档案随时供甲方备查。如乙方员工有变动，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及时建立相关档案。

（六）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改进服务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应及时（3天内）、有效的予以落实、整改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七）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再转包或分包，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乙方采用食品标准质量管理体系 ISO22000 及 4D 现场管理体系系统确保管理有序。

（九）乙方对原材料选用均应有严格的商家合格证书及产品品质验收单为依据，辅之以乙方严密的验收制度，确保原辅料品质纯正安全。

（十）乙方人力部门和专业的培训机构建立协作关系，定期对员工进行业务、服务的培训，并对主厨队伍建立定期双向交流制度，始终保持技术的变化及产品的新鲜感。

（十一）甲乙双方共同成立餐厅服务监管小组，随时掌握动向、反馈意见和需求、促进餐厅工作的改进和提高。

（十二）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合同条款，由于双方谅解的原因可提前解除协议，并应签署解除合同。如任何一方拟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对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1个月期限届满时合同自动解除，双方结清相关费用。

（十三）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联系地址是甲、乙双方及司法机关寄发书面材料的依据。任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送达的任何文件、回复及其他任何资料，必须用书面形式，且采用挂号信或邮政快递的方式送达，且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为准）第五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需提前七日告知到另一方。否则，变更方需承担因未及时通知另一方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及书面文件未送达的一切责任，另一方如仍按照未变更的方式递交文件视为文件已送达。

（十五）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附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与评审相关的响应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声明书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

				<u>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u>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财务状况报告；纳税证明；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采【2022】11号的规定，以“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为准。
5	磋商报价一览表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6	磋商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7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监狱企业证书（如果有）；供应商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供应商需在报名开始后至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一时间，登陆“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总体方案			项目服务理念和目标、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保障方案。
2	类似服务经验			服务经验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4	服务承诺			履约承诺。
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老港机关食堂委托经营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310115144241128152335-15183985 （标项）

商

务文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商务文件目录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 财务状况报告：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采【2022】11 号的规定，以“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为准。

(6) 缴纳税收证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采【2022】11 号的规定，以“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为准。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采【2022】11 号的规定，以“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为准。

(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9)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技术力量、经营业绩等）；

(10)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1)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12) 报价明细一览表；

(13)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15)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老港机关食堂委托经营管理服务）（编号为310115144241128152335-15183985）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日 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 职务：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 职务：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 日 期：____

附件 4: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 人及 联系电话
					合 同	
备注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等。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5:

商 务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 说明
.....			
.....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老港机关食堂委托经营管理服务 包 1

供货期/服务 项目负责人	确认声明书是 否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总 价、元)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7:

正本或副本

老港机关食堂委托经营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 310115144241128152335-15183985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
- （2）、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设备配置清单（如有）（见附件 8）；
-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9）；
- （5）、人力资源安排；
-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10）
- （7）、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9）、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0）、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8:

设备配置清单（若需要）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技 术 响 应 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项目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选配件、专用耗材、服务优惠表（若有）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磋商响应报价 优惠率（%）
1				
2				
3				
4				
5				
6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内容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磋商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